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宝丰县建设的 2GW 单晶硅 PERC 电池项目 合资公司增加合资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平煤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2016-006 号公告），同意与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在平顶山市宝丰县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 PERC 电池项目。现拟增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焦化”）作为该项目新的合资方，经本公司、乐叶光伏和首山焦化三方协商，对项目方案进行了调整，现将修改后的项目方案公告如下：

### **一、项目方案的基本情况**

#### **修改前：**

- （一）公司名称：待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 （二）项目公司选址：拟在宝丰产业集聚区内，建设年产 2GW 太阳能单晶电池项目，采用租赁土地、厂房的方式建设经营。
- （三）注册资本：6 亿元。
- （四）股权结构：平煤股份出资 4.812 亿元，持股占 80.2%；乐叶光伏出资 1.188 亿元，持股占 19.8%。

(五) 预计总投资额：199,33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3,9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402 万元。上述投资额尚需后续规划论证确定。

(六) 预计建设周期：12 个月。

该项目设立合资公司的具体方案详见《平煤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2016-006)。

#### **修改后：**

(一) 公司名称：待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二) 项目公司选址：拟在宝丰产业集聚区内，建设年产 2GW 太阳能单晶电池项目，采用租赁土地、厂房的方式建设经营。

(三) 注册资本：6 亿元。

(四) 股权结构：平煤股份出资 3.012 亿元，持股占 50.2%；首山焦化出资 1.8 亿元，持股占 30%；乐叶光伏出资 1.188 亿元，持股占 19.8%。

(五) 预计总投资额：199,33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3,9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402 万元。上述投资额尚需后续规划论证确定。

(六) 预计建设周期：12 个月。

#### **修改内容：**

现拟增加首山焦化作为该项目新的合资方，增加合资方后的股权结构为：平煤股份出资 3.012 亿元，持股占 50.2%；首山焦化出资 1.8 亿元，持股占 30%；乐叶光伏出资 1.188 亿元，持股占 19.8%。

## **二、拟新增合资方首山焦化简介**

(一)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法定代表人：杨红深

(四) 注册资本：3.09 亿元人民币

(五) 注册地址：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丁庄村

(六) 经营范围：焦炭、焦油、粗苯、煤气生产经营；煤炭零售经营；焦炭生产技术的研发服务；钢材批零。

首山焦化系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资 15,759 万元，持有其 51% 股份；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122.83 万元，持有其 6.87% 股份；许昌市卧虎山焦化有限公司出资 13,018.17 万元，持有其 42.13% 股份。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首山焦化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末，首山焦化资产总额 5,118,921,767.82 元，净资产 569,133,681.74 元，201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3,407,686,526.46 元，净利润-9,667,601.76 元。

首山焦化于 2007 年 1 月份经原平煤集团重组，是河南省国资委批准的第三批混合所有制试点单位。首山焦化是中原地区最大的独立焦化企业，共拥有重介洗煤装置两套，宽体 4.3 米捣固焦炉两座，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 7.63 米焦炉两座，以及 10 万吨/年甲醇装置、20 万吨/年二甲醚装置、10 万吨/年苯加氢装置、3 亿立方米/年制氢装置和两套 6000KW 发电机组。每年可生产焦炭 300 万吨，洗精煤 210 万吨，硫铵 3 万吨，粗苯 3 万吨、甲醇 10 万吨，二甲醚 20 万吨，精苯 8 万吨，氢气 3 亿立方米，煤气发电 5000 万 KWh，2015 年又建成 50000KW 干熄焦余热发电机组一座，2 亿方/年焦炉煤气制氢装置 1 套，600 吨/年 ZSN 法硅烷生产装置一套。

###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变更内容

(一) 项目公司合资协议主要变更内容

1、合资方由甲乙双方（平煤股份、乐叶光伏）变更为甲乙丙三方（平煤股份、乐叶光伏、首山焦化），股权结构变更为：平煤股份出资 3.012 亿元，持股占 50.2%；首山焦化出资 1.8 亿元，持股占 30%；乐叶光伏出资 1.188 亿元，持股占 19.8%。

2、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平煤股份推荐 2 名，乐叶光伏推荐 1 名，首山焦化推荐 1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的权限及会议召集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

3、除以上协议内容发生变更外，其他协议条款的主要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 （二）项目土地租赁协议主要变更内容

土地租赁协议各方由甲乙丙三方（宝丰县人民政府、平煤股份、乐叶光伏）变更为甲乙丙丁四方（宝丰县人民政府、平煤股份、乐叶光伏、首山焦化）

除以上协议内容发生变更外，其他协议条款的主要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 四、对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变更内容

##### 修改前：

项目公司首期出资 3 亿元，其中平煤股份按比例出资 2.406 亿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位；剩余部分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由合资双方按比例到位。

##### 修改后：

项目公司首期出资 3 亿元，其中平煤股份按比例出资 1.506 亿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位；剩余部分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由合资三方按比例到位。

### **修改内容：**

现拟将平煤股份出资比例由 80.2%调整为 50.2%，因此项目公司首期出资 3 亿元，其中平煤股份按比例出资金额由 2.406 亿元调整为 1.506 亿元。

### **五、变更的具体原因**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结构，减少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控制项目市场风险，公司拟调整在合资公司中的占股比例，并引入首山焦化作为新的合资方。目前，首山焦化已建成一条年产 400 吨单晶硅的生产线和一座年产 600 吨高纯硅烷生产装置并均已投入运营，在相关领域积累了大量技术和管理经验，培养了一大批相关专业高中级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优势。首山焦化的加入可以和公司形成优势互补，进一步降低项目风险。

### **六、变更后的影响**

由于拟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引入了新的合资方，相关的审批程序需要重新进行或补充材料，所以原计划的项目运营时间可能会有所延迟。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